

工程监理合同 嘉兴工程监理合同实用(通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程监理合同篇一

7. 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对用于支付工程建设（不包括营销费、广告费、财务费和税费等）、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作为项目监管额度，由属地^v门综合核定。

监管额度=（单方工程造价+装修价）×总建筑面积×110%

项目工程建设造价根据预算清册总额确定，毛坯单方工程造价不得低于4000元/平方米。单方工程造价最低价视工程建设造价变动情况由市^v门适时调整。全装修商品房项目的工程造价应当包括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装修工程造价。

总建筑面积以申请预售许可楼幢的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为准，110%中的10%为不可预见费用。

8. 全市实行统一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v门统一制定。

9. 属地^v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商业银行三方应当就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签订《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要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预发放监管账号后、申领预售许可前，应当在监管系统中关联《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完成协议内

容填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预售项目工程预算清册；
- (2) 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安排表；
- (3) 预售项目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 (4) 施工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协议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
- (5) 其他必要材料。

属地^{^v^}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材料，预审监管额度和协议内容，预审通过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打印《监管协议》经企业和监管银行盖章后报属地^{^v^}门盖章。

工程监理合同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xxx□xxx□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xxx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

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由双方签定，按甲方的隶属关系，报纪检监察机关（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证后即生效，并由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

监督执行。

(2) 乡镇工程建设合同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以及县级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由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监证;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乡镇纪委办理监证。

八、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办理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办理施工许可证部门一份,单位财务或财政部门一份。

九、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十、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建设单位的纪委、纪检组、监察室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方可验收。未按规定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监理合同篇三

1. 专项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沈阳**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时，（1）表明基坑开挖深度均不大于3米，但是现场实际测量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米。方案未涉及开挖深度超过3米时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措施等相关内容。（2）未明确设置施工人员上下沟槽安全梯，不满足方案编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第条5款。（3）未考虑夜间施工情况，缺少夜间施工技术与安全保障要求，无法指导夜间施工作业。

2. 安全交底、培训教育不到位。杭州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现场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和作业危险因素等技术交底不足。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进场安全教育未能引起足够重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杭州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对基坑开挖平整作业现场没有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没有及时发现现场作业违反专项方案相关规定，存在放坡系数、基坑边堆土、机械设备投入、沟槽内安全措施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现场监理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现场监理负责人对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没有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杭州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沈阳**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朱某烧，项目实际负责人皇甫某荣、杭州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韩某华和施工员郑某等4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以上4名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及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沈阳**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基坑开挖安装污水管施工，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采取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基坑防护不稳定等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单位安全生产规章，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金某刚，沈阳**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对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杭州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发现消除现场基坑安全防护缺失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区住建局根据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4. 北京正*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监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区住建局根据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5. 杭州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建议提请由市安委办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6. 杭州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人，建议由市地铁集团内部处理。

工程监理合同篇四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v^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承包内容：城南体育休闲公园景观工程1-3#、5#桥另加一孔、水闸，施工内容包括，抄平、放线、挖槽，基础、主体钢筋砼结构。

三、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甲方责任：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用水用电，负责组织验收；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隐患。不合格的部分甲方令其整改和返工。

五、乙方责任：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施工材料的采购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全部附有合格证。采购的材料先经甲方、监理确认合格后再进场，砼浇筑用商砼，钢材用国标产品。要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保证按时交接和归档。

六、工程工期：开工日期□ 20xx年3月1日 ；

竣工日期□ 20xx年4月30日 。总日期 60 天。

七、乙方于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甲方应于月底前按照工程量的30%拨款。

八、工程进度，乙方必须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不准滞后，如不按计划施工，甲方有权裁减乙方承包工程量；乙方并承担经济损失，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工期每拖延1天，承担工程总款2%的违约罚款。

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乙方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带安全帽，施工用水、用电不准私拉乱接，防火防盗。乙方自备电箱，要求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文明施工，做到三清，六好。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现场指挥及管理。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和甲方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即可令乙方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材料管理：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用电设备材料，如有损坏乙方自负。所有施工材料和施工进度，要和甲方联系，作好施工记录和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甲方、监理审核。每道施工报甲方监理验收，并作记录。

十一、工程保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时间按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和各种手续办理完成并移交相关部门之日算起，保修期 年。

十二、工程造价 120xx00 元。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圆整 (大写)元。

十三、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费 95 %，余款 5 %保质一次付清。

十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工程质量及原材料检测，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3）对甲方的技术信息进行保密；
-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二、检测范围：

- 1、市政检测
- 2、常规检测
- 3、桩基检测（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三、检测程序：

-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或现场检测二种。
- 2、如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的履行期限自年月有检测费。

五、收费标准、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1、工程常规检测收费：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80%结算。
- 2、桩基检测按如下价格计费：（以下价格不包括现场道路、地基、桩头处理等）
- 3、其他：
- 4、检测费支付方式：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通过法律途径或进行仲裁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监理合同篇六

监理方：_____

依据《_民法典》，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
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
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
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
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

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

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 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 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 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 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 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 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监理方的权利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四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条件，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发包方可视监理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六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

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 违约金

(1) 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元；

(2) 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元；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9. 奖罚

(2)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

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條解釋

本合約的理解與解釋應依據合同目的和文本原義進行，本合約的標題僅是為了閱讀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合約的解釋。

第二十三條補充與附件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法律、法規未作規定的，雙方可以達成書面補充協議。本合約的附件和補充協議均為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條合同效力

本合約自雙方或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約正本一式_____份，雙方各執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發包方(蓋章)：_____ 監理方(蓋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委託代理人(簽字)：_____ 委託代理人(簽字)：_____

工程監理合同篇七

第一條為規範建設工程監理活動，保證工程質量，提高工程投資效益，維護監理活動中各方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

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投资、工期等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本省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监理市场的培育和规范。

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统一管理。

交通、水利、电力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业主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